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
未能達成先決條件**

茲提述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該協議所載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獲達成，而最後截止日期並無獲延長，因此，該協議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該協議，賣方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6,300,000港元的訂金予買方，而於買方收回訂金後，該協議應告終止，且除有關先前違反該協議的索賠(如有)，任何一方均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

董事會認為未能達成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對本公司目前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